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新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关于利润补偿事宜的确认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一直积极跟踪，落实协议有关执行情况，同时新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整合过渡期间，也积极与原控股股东就补偿事宜进行沟通，并进行了多轮谈判，履行了尽职尽责义务，保证了此次补偿方案的顺利进行，且目前公司新一届管理层对公司各项业务已顺利接管，业务开展顺利，业绩补偿事宜可执行性条件成熟，为确保补偿事宜切实可行，并在短时间内完成补偿方案，综合考虑了原大股东的现金偿付能力，将补偿方式变更为“资产+现金”的模式，该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可尽快启动，保障公司及时全面得到业绩补偿，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变更后的补偿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业绩承诺变更的理由充分、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新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刘金鑫

---

陈祥义

---

武辉

2021年12月24日